公告编号: 2025-062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4/10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年5月1日~2026年4月30日
预计回购金额	40,000万元~60,000万元
回购用途	√减少注册资本
	√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
	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
	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3, 455. 95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2. 55%
累计已回购金额	29,811.20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8.02元/股~9.14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9 日、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40,000 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,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12.01 元/股,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(以下简称"2025 年回购计划")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及 2025 年 5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经公司实施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,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2.01 元/股逐步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.63

元/股。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34,559,5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55%,回购股份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9.14 元/股,最低价为人民币 8.02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9,811.20 万元 (不含交易费用)。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